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megawin.com.tw>

一、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常彬

職稱：業務處副總經理

電話：(03) 623-4096

電子郵件信箱：sholder@megawin.com.tw

代理發言人：洪仙玲

職稱：財務行政處協理

電話：(03) 623-4096

電子郵件信箱：sholder@megaw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總公司電話：(03) 560-1501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姓名：葉東輝、高逸欣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egawi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 董事、監察人	9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3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7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6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0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1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3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	

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3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4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4
(二) 股權移轉資訊.....	35
(三) 股權質押資訊.....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一) 股本來源.....	36
(二) 股東結構.....	3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 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1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3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	

取得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4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一) 計畫內容	43
(二) 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一) 業務範圍	44
(二) 產業概況	4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4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一) 市場分析	4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49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0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5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51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 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2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 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3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一) 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分析	63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3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64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4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4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4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5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5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68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1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年笙泉科技合併營業額為4.04億元，較2018年增加0.03億元，業績成長0.78%。稅後淨損約4仟3佰餘萬元，EPS約(1.15)元。較之2018年稅後淨損衰退81.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因中國廠商競爭，及公司內部產品線調整(公司產品線放棄消費性產品，轉進工規產品，導致業績損失無法快速彌補)。主要淨損來自產品整體GM的降低。GM降低主因為：

1. 部份舊產品製程技術為0.35um，沒有轉入0.18um/0.11um的規劃；
2. 部份新應用面臨中國本土廠商低價競爭，因而導致營收不佳。

營運費用與預算相比，誤差則在合理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1,511	1,753	(13.8%)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8.57)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5)	(5.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11.78)	(9.46)
	稅前淨損	(11.27)	(6.48)
純益率(%)		(10.87)	(6.02)
每股純益(元)		(1.15)	(0.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成本，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同時控管產品開發，並降低研發成本。0.18um製程於2019年全面導入量產，0.11um製程將於2020年部份產品導入量產，並於2020年中提前佈局55nm技術。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市場應用將更明確，業務/客戶將更多元，生產將更注重成本及達交。

2019年笙泉基於Arm® Cortex®-M0內核的32-bit MCU系列(MG32F02A32)推出後，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在Design in中，也有數家客戶已屆即將量產之時程。在豐富MCU產品系列的部份，預計於2020第三季推出8-bit/32-bit新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將會加速新產品系列對營收的貢獻。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擴大產品市占率，尤其加強低耗電及有規格特色的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新產品線將導入0.11um製程，並全面執行市場推廣，要求在2020年對營收有正面貢獻。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業績提升為首要目標；
2. 朝泛用型MCU方向邁進；
3. 擴大客戶群及銷售管道；
4. 增加中國當地及其他區域(印度/韓國/東南亞)銷售管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仟顆)
8051 微控制器	73,722
6502 微控制器	18,482
其他	1,576
合 計	93,780

依據：根據客戶及代理商訪談，整理後所做之銷售預估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符合市場所需產品，及時導入市場，並以滿足客戶所需成本交期為首要目標；
2. 擴大深耕中國以外地區業績；
3. 彈性多元的生產策略，使產品更有成本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研發方面充實產品線，聚焦加速32-Bit MCU、8-Bit low pin count and low power MCU開發，補足終端應用市場所需S/W、F/W，讓客戶容易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提供多元化選擇；
2. CAD方面往高階製程所需佈局(55nm)；
3. 行銷方面，積極推動產品Design in & Design won，並擴大銷售管道；
4. 外包商的選擇多元化，以符合不同應用及成本，滿足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9 年公司已開發多個有規格特色的產品，並導入市場推廣。今年雖然因GM 降低而出現虧損，但在產品開發、市場應用，及客戶開發均有顯著改善。相信做對的事，定能在近期順利轉型。

值此逆風時刻，更需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支持及諒解。笙泉當以擴大客戶群、增加銷售管道，及爭取客戶 Design in & Design won，一切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策略來加速提高銷售額做因應。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全體同仁致謝，亦期盼各位股東及客戶能繼續給予支持，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方式，為各位爭取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 溫國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88年06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108年09月	MG32F012A032 帶 32KB Flash ROM, 12 bit 800 ksps ADC, High speed SPI (M: 24MHZ, S: 16MHZ)之 CM0 MCU。
108年06月	MG82F6D17 帶 16KB Flash ROM, 144MHz PWM, 800Ksps 12-bit ADC 之 8051 MCU。
107年09月	MG82F6D16 帶 16KB Flash ROM, CRC16, 1Msps 10-bit ADC 之 8051 MCU。
107年06月	MG32F012A132/MG32F012A072 帶 132KB/72KB Flash ROM, 12 bit 400 ksps differential ADC 之 CM0 MCU。
107年04月	MG82G5E32 帶 32KB Flash ROM, CRC16, 1Msps 10-bit ADC 之 8051 MCU。
106年11月	MA112 USB 轉 UART 之 Virtual COM 橋接器。 MA129 帶全彩顯示之 USB 電競鍵盤方案。
106年09月	MA111 HID USB 轉 UART 免驅動軟體之橋接器。
106年06月	MG69G363 1.8V ~ 3.6V 帶紅外驅動級之 128K OTP 遙控器通用 MCU。
106年04月	MG82FG5D16 帶 96MHz PWM 之 16K Flash MCU。
105年09月	MA109 專用於薄膜發光遊戲鍵盤推出市場。
105年07月	MG69P702 移動電源專用快充識別與升壓 IC 通過 UL 測試，並取得高通 QC 2.0 認證。
105年03月	MG39113 支援單段或多段 LED 之高壓線性電源開發成功。 MG69P702 使用於移動電源系統之快充識別與升壓 IC 量產。
104年11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貳佰叁拾壹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玖仟貳佰餘萬元。
104年10月	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符合「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專案」為全國第一家上市/櫃示範廠商。 MG39136/137 支援 TRIAC Dimming 之三段式高壓線性電源開發成功。 MG26P701 行動裝置快充識別與升壓 IC 通過 UL 測試，並取得高通 QC 2.0 認證。
104年06月	MG82FG5C 系列帶 64KB Flash ROM 與 96MHz PWM 之 8051 MCU。
104年03月	MG26P700 手機識別橋接器量產。
104年01月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上櫃掛牌。 IPO 現金增資新臺幣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玖仟伍佰餘萬元。
103年12月	MG74PG1A08 MG74PG1B08 USB MCU 量產(USB Low Pin Count IC，使用於 Smart TV 等無線裝置 dongle)。
103年09月	MG74PG5A16 MCU 量產(USB Host Like IC 量產，此為笙泉首顆 7 系列 8051 ASIC 量產 IC)。
103年08月	笙泉高效 power bank 方案完成 2A 90%
103年07月	MG3913x 系列 LED 高壓線性電源試產。
103年06月	MG65PG5A08 MCU量產 (小家電、手持與穿戴式等電源管理IC)。
103年03月	MG65P701 MCU量產 (此為笙泉跨足電池電源管理首顆MCU)。

103年03月	馬達應用專用IC—MG82FG5B系列，有多樣性頻率及速度可調 PWM 並支持 Buffer Mode, Dead Time Control 及異常 Break 機制，成功導入量產。
103年02月	固態照明LED驅動IC—MG20U201/202改良型IC驗證成功，可提供更完善之保護(OVP & OCP)。 在極大電感值變化下(目標感值之±30%)仍能維持高電流精度(Err<±3%)。
102年12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肆仟伍佰餘萬元。
102年12月	固態照明 LED 驅動 IC 之隔離式原端反饋技術驗證成功，可支持 TRIAC 調光。
102年10月	MG20FL(E)809 完成量產(此係 8051 Flash MCU，內含 24V LED 驅動電路 9 x 2, 高精度內置振盪器, -40~85℃)。 MA108 推出超低 EMI 之標準鍵盤方案。
102年09月	MG69P361 量產 6502 I/O (MG69 OTP)系列(6502 標準學習型遙控器 I/O MCU)。 固態照明 LED 驅動 IC 之 6 段式高壓線性電源開發完成，可滿足燈具高功因及低諧波失真之要求。
102年08月	MG64F237 USB MTP MCU 量產(MG64 系列)(內置符合 USB 規範之振盪器與 I/O 電壓選擇電路)。
102年04月	MG82FG5A64/32 完成量產(MG82FG5A 系列高效能 8051 Flash MCU, 12-bit A/D, -40~125℃, ±2%高精度內置振盪器, 5.25KB SRAM, 64KB/32KB Flash ROM)。
102年04月	電動車照明 LED 驅動 IC，MG20U202 量產(switching regulator LED driver)。
102年01月	庫藏股註銷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伍佰餘萬元。
101年10月	MG69L220 量產 6502 I/O(MG69)系列(6502 標準 I/O MASK MCU)。
101年09月	MG86FL(E)508帶ADC與RTC功能之泛用型8051 MTP MCU量產(MG86系列)。 MG65L513量產6502 LCD (MG65)系列(29*4點LCD與RTC之6502 MASK MCU)。
101年07月	MG69M220量產6502 I/O (MG69)系列(6502標準I/O MTP MCU)。
101年06月	MG65M513量產6502 LCD (MG65)系列(29*4點LCD與RTC之6502 MTP MCU)。
101年03月	電動車照明LED驅動IC，MG20U201量產(switching regulator LED driver)。
100年12月	MG64F236 I/O Type USB MTP MCU 量產(MG64 系列)(內置符合 USB 規範之振盪器)。
100年11月	MG65L566 量產(LCD Type Universal Remote Controller) (MG65 系列)。
100年10月	固態照明 LED 驅動 IC，MG39U103 量產(1-channel 350V, 50mA/80mA constant current DC LED driver)。
100年10月	MG84FG516 高效能 8051 Flash MCU 量產(MG84 系列)(12-bit A/D, -40~125℃, 內置±2% 高精度振盪器)。 USB Bridge系列，通用型USB Bridge量產。 MG39U301 量產(Ultra high voltage, bulk converter for LED lighting application)。
100年09月	MG69L331 量產(High precision OSC and Scan Key learning type remote controller) (MG69 系列)。
100年08月	MG69L952 量產(Melody, Voice Synthesizer and LED display) (MG69 系列)。 MG69L340 量產(High precision OSC universal remote controller) (MG69 系列)。
100年07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捌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玖佰餘萬元。
100年06月	MG86FL(E)104 泛用型 8051 MTP MCU 量產(MG86 系列)。
100年04月	MG39U103 量產(Ultra high voltage, 80mA linear regulator for LED lighting application)。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捌佰餘萬元。
100年03月	MG69L951 (MG69系列)量產(12-bit A/D, melody, Voice Synthesizer and LED display)。
99年10月	700V 切換式 LED 驅動 IC 量產。
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伍佰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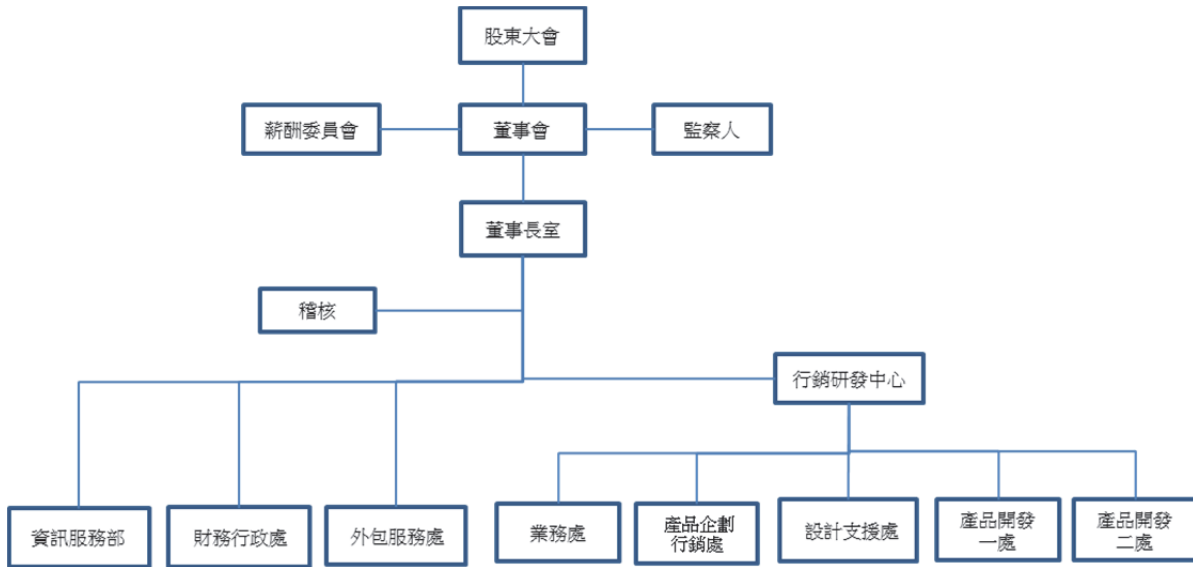
99年06月	700V 切換式 LED 驅動 IC 開發成功。
99年04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柒佰壹拾壹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貳佰餘萬元。
99年03月	6502 ICE（仿真器）開發完成。 笙泉首顆高電壓定電流LED 驅動IC (25mA) 開發成功。
98年07月	盈餘轉增資肆佰餘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伍佰餘萬元。
98年06月	量產型MCU Writer開發完成。
98年04月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正式登錄興櫃掛牌。
98年03月	MG87系列MCU產品量產。
97年11月	Universal Remote Controller系列產品量產。
97年10月	成立深圳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年07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參佰餘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壹佰餘萬元。
97年06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玖仟柒佰餘萬元。
97年03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伍佰零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玖仟陸佰餘萬元。
97年01月	MG84FL54產品量產（Full speed USB Microcontroller with Audio interface）。
96年11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玖仟壹佰餘萬元。
96年08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捌仟玖佰餘萬元。 OCD ICE（仿真器）開發成功。
96年07月	Wide operation voltage range 1T 8051 Flash MCU量產（MPC82G系列）。
96年06月	Full speed USB Microcontroller開發成功。
96年05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柒仟捌佰餘萬元。
94年12月	3.3V/5V low pin count 1T 8051 Flash MCU量產（MPC82系列）。
93年11月	USB Audio Controller產品量產。
93年10月	3.3V/5V泛用型8051 Flash MCU量產（MPC89系列）。
93年02月	3.3V泛用型8051 Flash MCU量產。
92年07月	Low speed USB Microcontroller產品量產。
91年07月	MSC24產品量產。 MM25SB512產品量產。
91年06月	MLC081,MLC041,MLC021產品量產。
91年05月	MLC610產品量產。
91年03月	Micro-controller with LCD driver series產品量產。
90年12月	MLC650A產品量產。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取得財政部核發「重要科技事業五年免稅」核准函。
90年09月	MA004A產品量產。 Toy Controller series產品量產。 成立香港子公司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年07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完工證明。 MM36SB010產品量產。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90年06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柒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伍佰餘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柒仟伍佰餘萬元。

90年03月	Micro-controller with voice synthesizer and melody series產品量產。
90年02月	經由RWTUV取得TÜV CERT ISO 9001驗證。 512K e-Flash (MM36SB512) 產品量產。
89年09月	MLC080A產品量產。
89年07月	遷入詠昌科技園區新廠房辦公大樓。
89年05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億參仟萬元。 MA001A產品量產。
89年01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函。
88年06月	公司成立，額定股本新臺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柒仟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及職掌
董事長室	1.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健全企業營運管理。 2.落實執行企業訂定的整體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健全企業組織，督導企業營運管理。
稽核	1.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2.建立稽核制度、執行稽核計劃。
財務行政處	1.投資、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稅務、股務、保險等事宜。 2.董事會相關事宜。 3.總務/人事/行政/福利/衛生安全等各項業務。
資訊服務部	1.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與擴充。 2.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3.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劃、維護。
業務處	1.公司產品市場定位及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2.掌握行銷通路，協助代理商發展、產品訓練、客戶服務及支援。 3.產品銷售與預測獲利目標之執行及達成。 4.競爭目標產品分析。
產品企劃行銷處	1.新產品企劃、推廣，市場之分析評估及開發佈局。 2.市場策略的擬定與執行。 3.代理商市場的管控。
外包服務處	1.綜理原物料之採購、儲運管理及進出口業務。 2.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等體系鏈之管理及運用。 3.生產計畫之排定、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出貨進度之溝通協調。 4.產品生產工程管制、維護及生產程序持續改善。 5.品質系統管制及品質認證系統之規劃、導入與維護。 6.矯正與預防管制。 7.技資管制。
產品開發一、二處	1.先期系統規格之研究與發展。 2.產品開發規格之開立。 3.產品功能開發、整合與驗證。 4.客戶發展工具之研發。 5.客戶應用之技術支援。 6.後段之工程技術支援。 7.產品開發成本、品質、時程控管。 8.先進製程(下一世代)評估及執行。
設計支援處	1.協調產品開發進度、技術，完成產品開發。 2.未來產品技術、IP之評估及規劃。 3.IC前端設計之技術評估及IC線路設計。 4.IP/Macro之發展。 5.先進設計技術之研究。 6.後段之工程技術支援。 7.CAD環境建立與維護、提昇產品設計品質及時效。 8.先進製程(下一世代)評估及執行。 9.CAD 環境投資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3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溫國良	男	107/05/28	3年	89.05.15	2,714,598	6.91%	2,714,598	6.91%	409,646	1.04%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產品事業處處長 凌巨科技(股)營運副總	本公司執行長 Regent Pacific 董事暨負責人 笙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暨負責人	無	無	無	公司採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並有過 半數董事無兼任 員工或經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財旺	男	107/05/28	3年	107/05/28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矽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鈺偉科技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聯致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矽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鈺偉科技開發(股)公司 薪酬委員 聯致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鈺煌	男	107/05/28	3年	107/05/28	659,893	1.68%	659,893	1.68%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笙泉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副總 華邦電子(股)公司 電腦產品設計部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部工程師	本公司產品開發一處 副總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彭朋洲	男	107/05/28	3年	96.11.30	1,804,935	4.59%	1,804,935	4.59%	-	-	-	-	中央大學電機所 凌通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消費產品中心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 笙泉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107/05/28	3年	107/05/28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輝明	男	107/05/28	3年	98.06.09	-	-	-	-	21,993	0.06%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研發二處處長 集新科技(股)公司行銷處處長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百辰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唐經洲	男	107/05/28	3年	98.09.3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CAD組博士 工研院資通所專案副組長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嘉宏	男	107/05/28	3年	103/4/23	-	-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工商研究院 (CICR) 碩士 /工商管理組 / 經營診斷研究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宜喬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精融網路科技(股)公司處長	宜喬科技(股)公司顧問 鑫盈能源(股)公司 資深財務顧問 興順科技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振道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十珍萬博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呂紹君	男	107/05/28	3年	98.06.09	410,185	1.04%	410,185	1.04%	-	-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茂德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專案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許銘顯	男	107/05/28	3年	98.06.09	40,000	0.10%	40,000	0.10%	-	-	-	-	桑德博美國國際商業管理研究所 中國探針(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允統塑膠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允統塑膠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龔靜容	女	107/05/28	3年	103.4.23	10,000	0.03%	10,000	0.03%	-	-	-	-	中華大學電機系碩士 大華科技大學講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26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笙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國良 (61.35%)、溫靜儀 (10.43%)、溫靜茹 (6.75%)、張寶珍 (21.4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3月26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關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溫國良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黃財旺	-	-	✓	-	-	-	✓	✓	✓	✓	-	✓	✓	✓	✓	2
董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洲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王鈺煌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呂紹君	-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許銘顯	-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龔靜容	✓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9)非為公司或其配偶、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3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溫國良	男	89.05.01	2,714,598	6.91%	409,646	1.04%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事業處處長 凌巨科技(股)公司營運副總	Regent Pacific董事暨負責人 笙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暨負責人	無	無	無	公司採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無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朋洲	男	106.08.01	-	-	-	-	-	-	中央大學電機所 凌通科技(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消費產品中心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公司總經理	笙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彬	男	90.04.01	468,031	1.19%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煌	男	90.10.13	659,893	1.68%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設計部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電腦系統設計部工程師	無	經理	王鈺興	兄弟	無
設計支援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子英	男	98.02.23	240,000	0.61%	5,000	0.01%	-	-	美國Oklahoma State Univ. 電機碩士 逢甲大學電機系 慧相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外包服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源聰	男	95.09.11	62,986	0.16%	10,000	0.03%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CANADA, EMBA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凌越科技(股)公司生管經理 前訊系統(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仙玲	女	94.10.02	216,989	0.55%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勤茂資通(股)公司財務長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服務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興	男	95.08.07	157,092	0.40%	-	-	-	-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建基(股)公司資訊管理部專案工程師 宏碁(股)公司資訊管理部電腦工程師	無	副總	王鈺煌	兄弟	無
會計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娟	女	108.02.19	56,989	0.15%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勤茂資通(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財務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溫國良	-	-	-	55	55	0.13%	0.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董事	黃財旺	-	-	-	175	175	0.40%	0.40%	-	-	-	-	-	-	-
董事	王懿煌	-	-	-	55	55	0.13%	0.13%	-	-	-	-	-	-	-
董事	德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洲	-	-	-	55	55	0.13%	0.13%	7,758	7,758	216	216	-	-	(20.14%) (20.14%)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	193	193	0.44%	0.44%	-	-	-	-	-	-	-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	175	175	0.40%	0.40%	-	-	-	-	-	-	-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	172	172	0.39%	0.39%	-	-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無配發董監酬金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配發董監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溫國良、黃財旺、王鈺煌、 竺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彭朋洲、汪輝明、唐經 洲、徐嘉宏	溫國良、黃財旺、王鈺煌、 竺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 朋洲、汪輝明、唐經洲、徐嘉宏	溫國良、黃財旺、王鈺煌、 竺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彭朋洲、汪輝明、唐經 洲、徐嘉宏	溫國良、黃財旺、王鈺煌、 竺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彭朋洲、汪輝明、唐經洲、 徐嘉宏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表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董事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填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龔靜容	-	-	-	-	172	172	0.39%	0.39%	
監察人	呂紹君	-	-	-	-	193	193	0.44%	0.44%	
監察人	許銘顯	-	-	-	-	172	172	0.39%	0.3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呂紹君、許銘顯、龔靜容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溫國良												
執行副總經理	彭朋洲												
副總經理	常彬	8,808	8,808	324	324	1,387	1,387	-	-	-	(23.93)%	(23.93)%	
副總經理	王鈺煌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溫國良、常彬、彭朋洲、王鈺煌	溫國良、常彬、彭朋洲、王鈺煌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
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填列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
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溫國良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彭朋洲				
	業務處副總經理	常 彬				
	產品開發一處副總經理	王鈺煌				
	設計支援處協理	劉子英				
	財務行政處協理	洪仙玲				
	外包服務處協理	高源聰				
	會計財務主管	陳麗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有。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確認單位NTD&車馬費納入薪資)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	溫國良	2,436	2,436	-	-	383	383	-	-	-	-	2,819	2,819	-
執行	彭朋洲	2,390	2,390	108	108	370	370	-	-	-	-	2,868	2,868	-
業務	常 彬	2,113	2,113	108	108	324	324	-	-	-	-	2,545	2,545	-
產品	王鈺煌	2,034	2,034	108	108	310	310	-	-	-	-	2,452	2,452	-
設計	劉子英	1,846	1,846	107	107	295	295	-	-	-	-	2,248	2,248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880	(2.00)%	717	(2.97)%
監察人酬金	537	(1.22)%	391	(1.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195	(23.19)%	11,664	(48.25)%

註：本公司支付酬金同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辦理；非固定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管理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狀況，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溫國良	6	-	100%	
董 事	黃財旺	6	-	100%	
董 事	王鈺煌	6	-	100%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洲	6	-	100%	
獨立董事	汪輝明	5	1	83%	
獨立董事	唐經洲	5	1	83%	
獨立董事	徐嘉宏	6	-	100%	
監察人	龔靜容	4	-	67%	
監察人	呂紹君	6	-	100%	
監察人	許銘顯	5	-	83%	

108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日期 \ 姓名	2月19日	3月26日	5月7日	7月30日	11月5日	12月24日
汪輝明	◎	◎	◎	◎	◎	☆
唐經洲	☆	◎	◎	◎	◎	◎
徐嘉宏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龔靜容	4	67%	
監察人	呂紹君	6	100%	
監察人	許銘顯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視需求得逕直接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視需求得逕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請參閱註2。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將各項稽核事項，作成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108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08 第 1 次 108/02/19	107 年 10 月~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08 第 2 次 108/05/07	108 年 01 月~0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08 第 3 次 108/07/30	108 年 04 月~0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108 第 3 次 108/11/05	108 年 07 月~0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監察人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溝通：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09 第 1 次 109/02/19	1. 第四季財報核閱重點議題。 2.本公司 108 年度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討論。	1.會計師就 108 年度年度決算表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事項收入認列查核程序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 (含本公司董事及稽核主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均無異議。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監察人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經營管理相關部門依功能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 (二)公司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揭露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股權質押增加或減少、股權發生增減變動之重要事項。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做出風險評估監督，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制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性作業」之管理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第24頁。 (二)不適用。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三)公司雖未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均有遵循及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等。同時本公司亦依據內控查核作業項目，會對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進行評估。 (四)(1)本公司自106年起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份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請參閱第24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指定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及發言人機制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同時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務代理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如下： http://www.megawin.com.tw/ 投資人服務專區。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執行公司資訊之揭露工作，相關公司資訊皆定期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况。 (三)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告並申報，唯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則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同時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進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之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第30頁。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及公司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改善事項：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3. 經營管理能力。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2.6. 國際市場觀。 2.7. 領導能力。 2.8. 決策能力。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會會計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溫國良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財旺	中華民國	男				✓						✓	
王鈺煌	中華民國	男	✓		✓							✓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洲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徐嘉宏	中華民國	男		✓				✓					✓
汪輝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唐經洲	中華民國	男			✓			✓				✓	
龔靜容	中華民國	女			✓							✓	
呂紹君	中華民國	男			✓							✓	
許銘顯	中華民國	男		✓									✓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0%、女性董事占比為0%。

(4) 董事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本公司107年已設立執行副總職務，各重要職位亦經由各組織異動佈建接班。

註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109/02/18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5分，有則0分。	5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5分，有則0分。	5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5分，有則0分。	5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5分，有則0分。	5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5分，有則0分。	5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則得5分，是則0分。	5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5月28日至110年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唐經洲	2	1	67%	
委員	汪輝明	2	1	67%	
委員	徐嘉宏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108年度薪酬委員主要事項摘錄如下表

108年度薪酬委員主要事項摘錄表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 第 1 次 108/02/19	1. 本公司財會主管陳麗娟任命案及其薪酬審議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第 2 次 108/07/30	1.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第 3 次 108/12/24	1.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經理人配發數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中： 環境保護：本公司應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綠化環境、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綠色採購及綠建材使用等環保措施，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期許公司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產品安全：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RoHS，無任何危害物質並通過許多重要客戶的認證與稽核，使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產品之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 公司治理：透過建立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源產品，降低使用有壞物質，並要求製程符合環保要求，目前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並通過許多重要客戶的認證與稽核，使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產品之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皆為委外加工生產，並無自有工廠，故無統計相關資訊。本公司就廢棄物管理部份已簽訂「廢棄物清運合約」，並平時即有執行垃圾分類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員工之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同時設立意見箱供員工即時提供意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網站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勞工協調會議，以維護員工權益，也定期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配合辦公大樓實施消防及安全演習，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業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內外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與外包商管理程序」規定辦理。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將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之範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成效及持續改善，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工作規則」規範不得藉職務之便，行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以獲取不當利益或其他舞弊情事，並將上述規範納入公司規章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中，建立嚴謹的防範制度，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1.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相關事務，同時公司各單位皆需誠信從事各項作業活動。 2.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不提供政治獻金等措施，未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陳述管道，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涉有不誠信或違法行為時，由專責人員處理。 (四) 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單位(會計師)定期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各項作業，截至今日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五)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及員工職務相關教育定期進行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會計制度、資安、法規遵循、勞資關係、內部控制、技術職能訓練等相關課程，計162人次、465時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檢舉制度」其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對誠信行為已設有獎勵及懲戒制度，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其違反行為輕重進行處分。 (二)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對於檢舉情形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108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溫國良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董 事	黃財旺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導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 事	王鈺鏗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董 事	彭朋洲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獨立董事	汪輝明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獨立董事	唐經洲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獨立董事	徐嘉宏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監察人	龔靜容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監察人	呂紹君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監察人	許銘顯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溫國良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執行副總經理	彭朋洲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小時
		108/0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提升的密碼_成本管理與優化	3小時
財務主管	陳麗娟	108/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6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8.05.27	股東會	1.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8年5月27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8年5月27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8年5月27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8年5月27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通過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八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執行情形： a. 本公司經108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b. 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因該私募案經股東會通過一年期限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案，俾維護股東權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報揭露獨董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4次 108.02.19	1.出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	--
	4.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
	5.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	--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	--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8.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及相關代理人異動報告	✓	--
	9.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
	10.向金融機構申貸營運資金融資案	--	--
	11.召集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5次 108.03.26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份條文案	✓	--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
	5.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
	6.本公司擬辦理108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
	7.修改召集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6次 108.05.07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7次 108.07.30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	--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8次 108.11.05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2.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	--
	3.修訂本公司108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
	4.本公司108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案，提請核議。	✓	--
	5.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貸營運資金融資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9次 108.12.24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
	2.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經理人配發數額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10次 109.02.18	1.出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
	4.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
	5.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方式。	✓	--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
	8.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八年度股東會討論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
	9.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
	10.向金融機構申貸營運資金 融資案。	--	--
	11.召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11次 109.03.24	1.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洪仙玲	94.10.03	108.02.19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高逸欣	108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950	650	2,600
2	2,000仟元（含）～ 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 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 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 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高逸欣	1,950	-	-	-	650	650	108年度	稅務貢獻度之申請、員工認股權服務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1)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3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溫國良	-	-	-	-
董 事	黃財旺	-	-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副總經理	王鈺煌	-	-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	-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	-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	-
監 察 人	龔靜容	-	-	-	-
監 察 人	呂紹君	-	-	-	-
監 察 人	許銘顯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彭朋洲	-	-	-	-
副總經理	常 彬	-	-	-	-
協 理	劉子英	-	-	-	-
協 理	洪仙玲	-	-	-	-
協 理	高源聰	-	-	-	-
財務會計主管	陳麗娟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2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矽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簡誠謙	3,610,000	9.19%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溫國良	2,714,598	6.91%	409,646	1.04%	-	-	笙德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笙智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 等以內關係	
笙德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國良	1,804,935	4.59%	-	-	-	-	笙智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 等以內關係	
	2,714,598	6.91%	409,646	1.04%	-	-	溫國良	董事長為同一人	
漢信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智	1,667,471	4.24%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1,539,519	3.92%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傅正平	1,500,000	3.82%					無	無	
丘善文	1,283,928	3.27%	-	-	-	-	無	無	
李振斌	1,195,000	3.04%	-	-	-	-	無	無	
王鈺煌	659,893	1.68%	-	-	-	-	無	無	
常 彬	468,031	1.19%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921	100%	-	-	921	1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2)	-	-	3,129	100%	3,129	100%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	-	300	100%	3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公司。

註3：係透過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6	10	20,000	200,000	7,000	70,000	設立登記：70,000仟元	無	註2-1
89.05	16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2-2
90.06	38/10	45,000	450,000	27,546	275,458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註2-3
						盈餘增資：75,458仟元		
96.05	11.85	45,000	450,000	27,888	278,878	員工認股權增資：3,420仟元	無	註2-4
96.08	11.85	45,000	450,000	28,971	289,708	員工認股權增資：10,830仟元	無	註2-5
96.11	11.195	45,000	450,000	29,173	291,728	員工認股權增資：2,020仟元	無	註2-6
97.03	11.195	45,000	450,000	29,677	296,768	員工認股權增資：5,040仟元	無	註2-7
97.06	11.195	45,000	450,000	29,779	297,788	員工認股權增資：1,020仟元	無	註2-8
97.07	10	45,000	450,000	34,128	341,275	盈餘增資：43,487仟元	無	註2-9
98.07	10	45,000	450,000	34,578	345,779	盈餘增資：4,504仟元	無	註2-10
99.04	10.5	45,000	450,000	35,289	352,889	員工認股權增資：7,110仟元	無	註2-11
99.09	10.5	45,000	450,000	35,508	355,079	員工認股權增資：2,190仟元	無	註2-12
100.04	10.5 & 12.8	45,000	450,000	35,881	358,809	員工認股權增資：3,730仟元	無	註2-13
100.07	10.5 & 12.8	45,000	450,000	35,963	359,629	員工認股權增資：820仟元	無	註2-14
102.01	10	45,000	450,000	35,531	355,309	庫藏股註銷：4,320仟元	無	註2-15
102.12	10	45,000	450,000	34,531	345,309	庫藏股註銷：10,000仟元	無	註2-16
104.01	15	45,000	450,000	39,531	395,309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2-17
104.11	10	45,000	450,000	39,299	392,999	庫藏股註銷：2,310仟元	無	註2-18
108.06	10	60,000	600,000	39,299	392,999	變更核定股本：600,000仟元	無	註2-19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1：設立登記資本額7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88年88建三辛字第190243號函核准在案。

註2-2：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89年經(89)商字第089113011號函核准在案。

註2-3：現金增資70,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75,458,300元，業經經濟部90年06月12日(90)商字第09001214720號函核准在案。

註2-4：員工認股權增資3,42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05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066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5：員工認股權增資10,83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08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632602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6：員工認股權增資2,020,000元，業經經濟部96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633035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7：員工認股權增資5,040,00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3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731850490號函核准在案。

註2-8：員工認股權增資1,020,00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6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7323829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9：盈餘轉增資43,487,010元，業經經濟部97年07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7327499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0：盈餘轉增資4,504,030元，業經經濟部98年07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8327363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1：員工認股權增資7,110,000元，業經經濟部99年04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931856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2：員工認股權增資2,119,000元，業經經濟部99年09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93256291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3：員工認股權增資3,730,000元，業經經濟部100年04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031853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4：員工認股權增資820,000元，業經經濟部100年07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0322389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5：庫藏股註銷4,32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1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233052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6：庫藏股註銷1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2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234169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7：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經濟部103年01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4330867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8：庫藏股註銷2,310,000元，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43396075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9：變更核定股本：600,000仟元，業經經濟部108年06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833363670號函核准在案。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299,934	20,700,066	60,000,000	-

註：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本公司股票104年1月26日上櫃。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77	12,062	8	12,248
持有股數	-	1,539,519	8,883,894	28,853,103	23,418	39,299,934
持股比例	-	3.91%	22.61%	73.42%	0.0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9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74	40,657	0.10
1,000 至 5,000	1,067	2,369,029	6.03
5,001 至 10,000	237	1,954,886	4.97
10,001 至 15,000	89	1,119,527	2.85
15,001 至 20,000	66	1,185,899	3.02
20,001 至 30,000	75	1,925,868	4.90
30,001 至 40,000	31	1,109,383	2.82
40,001 至 50,000	20	927,322	2.36
50,001 至 100,000	34	2,345,539	5.97
100,001 至 200,000	24	3,277,957	8.34
200,001 至 400,000	17	4,328,297	11.01
400,001 至 600,000	4	1,740,226	4.43
600,001 至 800,000	1	659,893	1.68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2.55
1,000,000以上	8	15,315,451	38.97
合計	12,248	39,299,93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09年3月26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0	9.19%
溫國良	2,714,598	6.91%
笙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4,935	4.59%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471	4.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519	3.92%
傅正平	1,500,000	3.82%
丘善文	1,283,928	3.27%
李振斌	1,195,000	3.04%
王鈺煌	659,893	1.68%
常 彬	468,031	1.1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註8)
項 目	最 高	23.50	16.00	13.60
	最 低	12.10	11.10	7.30
	平 均	19.15	13.11	11.4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77	10.64	
	分 配 後	11.43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00	38,300	
	每股盈餘(註3)	(0.63)	(1.15) (註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9)	
	無償 配股	-	-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30.40)	(11.40) (註9)	
	本利比(註6)	-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整體股利分派，擬依公司法239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等彌補虧損，本年度不予發放股利。

3.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109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股利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110,3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0,313
減：本期淨損	(43,966,222)
待彌補虧損	(42,855,909)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6,701,88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01,0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954,872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675,089
加：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367
加：資本公積-其他	1,721,7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2) 上述股利分派情形與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尚無不符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為淨損，依規定不擬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故無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認列、分派金額及差異數：無。

(2)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9年3月26日

買回期次	106 年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2.15 ~ 106.4.14
買回區間價格(NTD)	15.27-16.4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5,781,66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4%

註：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訊。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109年3月26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2)	第1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108/09/12
發行 (辦理) 日期 (註 4)	109/01/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63%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註 3)	交付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2年40% ；屆滿3年70 % ；屆滿4年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7.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實際發行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權，故未來兩年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時際之稀釋。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 (辦理) 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3月26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 股數量 佔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佔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元) (註5)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佔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執行長	溫國良	1,150	2.93%	--	--	--	--	1,150	NTD12	13,800	2.93%
	執行副總 經理	彭朋洲			--	--	--	--				
	業務處 副總經理	常彬			--	--	--	--				
	產品開發 一處副總 經理	王銘煌			--	--	--	--				
	設計支援 處協理	劉子英			--	--	--	--				
	外包服務 處協理	高源聰			--	--	--	--				
	財務行政 處協理	洪仙玲			--	--	--	--				
	會計財務 主管	陳麗娟			--	--	--	--				
員 工 (註 3)	資深經理	陳映州	791	2.01%	--	--	--	--	791	NTD12	9,492	2.01%
	處長	蕭秉毅			--	--	--	--				
	經理	黃江條			--	--	--	--				
	資深經理	李瑞耀			--	--	--	--				
	經理	陳名瑞			--	--	--	--				
	資深經理	王金良			--	--	--	--				
	副處長	廖崇榮			--	--	--	--				
	經理	周慈萍			--	--	--	--				
	資深經理	蔡子曜			--	--	--	--				
	專案經理	鄭建祥			--	--	--	--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下列產品之設計、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 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 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 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 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 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 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 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 商品產值	108 年度	
	營業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8051 微控制器	355,949	88.01
6502 微控制器	44,512	11.00
其他	3,999	0.99
合 計	404,4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8051 泛用型微控制器
- B. ARM CM0 32-bit MCU
- C. I/O Type 微控制器
- D. LCD Type 微控制器
- E. USB 微控制器
- F. 客戶訂製積體電路
- G. 方案的主控板
- H. 其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8051 MCU
- B. ARM CM0 32-bit MCU
- C. USB MCU
- D. 8051 Low Power MCU
- E. 8051 MCU + OPA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半導體專業分工之領域，本公司為專業之積體電路微控制器(Microcontroller Unit；MCU)之 IC 設計公司，屬半導體之上游工業，經過二、三十年來的發展，台灣已成為世界上僅次於美國與中國之 IC 設計重鎮。201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2 兆 6,656 億元(USD\$86.3B)，較 2018 年成長 1.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928 億元(USD\$22.4B)，較 2018 年成長 8.0%；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 兆 4,721 億元(USD\$47.6B)，較 2018 年衰退 0.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 兆 3,125 億元(USD\$42.5B)，較 2018 年成長 2.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596 億元(USD\$5.2B)，較 2018 年衰退 20.4%；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63 億元(USD\$11.2B)，較 2018 年成長 0.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544 億元(USD\$5.0B)，較 2018 年成長 4.0%。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9 計算。

▼2015年~2020年台灣IC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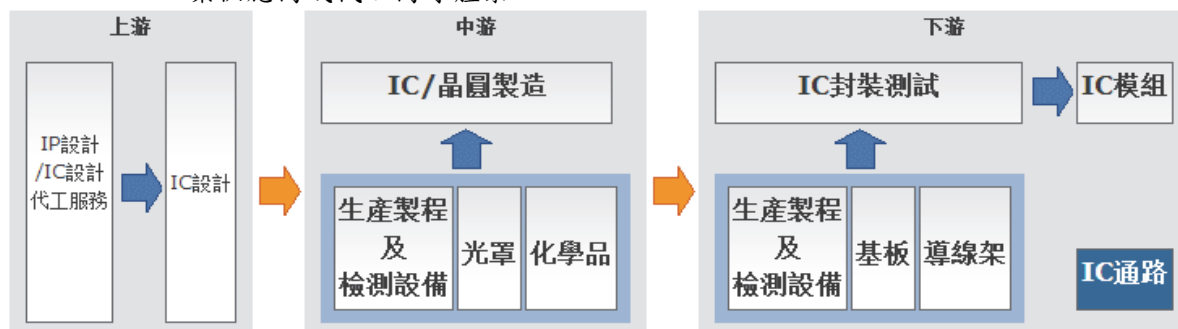
億新台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e)	2020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27,742	4.1%
IC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227	4.3%
IC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13.8%	12,851	6.6%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636	2.5%
IC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5	4.4%
IC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615	4.6%
IC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8,863	4.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1	-12.1%	4,330	5.1%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2)；說明：

- IC產業產值=IC設計業+IC製造業+IC封裝業+IC測試業。
- IC產品產值=IC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IC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2018年起華亞科(為美光子公司)已不列入上述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計算。
-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台灣的公司為基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屬IC產業中的上游產業，提供設計出的電路交給光罩製造商，再由晶圓代工廠依照光罩進行加工生產出晶圓，此晶圓在經過IC的封裝及測試廠加工後即可出貨給客戶，目前主要客戶類別可分系統製造商、方案供應商或代理商等體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 MCU 的發展趨勢如下：

- A.高整合性
- B.高運算效能
- C.更低之功耗
- D.與 IoT 應用結合
- E.易上手的開發環境

綜合以上各項特性，本公司將依循各客戶需求之不同，而為客戶設計出兼具實用、效能及成本的產品。

4.市場競爭情形

MCU（微控制器）供應商目前雖處於完全競爭，世界各地皆有著名的MCU供應商，如美國的Microchip、TI、Silicon-Lab與Cypress、歐洲的STM、NXP與Infineon，及日本的Renesas、Toshiba與Fujitsu等，且規模皆相當龐大，各種應用皆具商機，如汽車、醫療器材、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通訊、家電、IoT等領域，都能找到MCU的應用，就因為應用領域廣泛，大型MCU供應商未必可含括所有應用市場，故而中小型MCU供應商在生產彈性、產品特性、客戶服務、通路擴展等各種競爭利基上，仍有其拓展市場機會。

根據IC Insights研究指出，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但應用商機仍不斷在擴大中。在此激烈的環境中，中小型MCU廠必須找到特定的應用市場，為其開發特殊應用之MCU，方能讓客戶在功能與價格中，取得好的性價比產品，與客戶一同面對市場變化，以維繫緊密的共生關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02 月 29 日止
A.研發費用	72,731	10,945
B.營業收入	404,460	47,943
A/B	17.98%	22.83%

2.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8年	1. MG82FG6D17, 16K 8051 MCU with 12-bit ADC 2. MG32F02A032, 32K CM0 MCU
109年	1. MG82FG6D64, 64K 8051 MCU with 12-bit ADC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建立工程方案能力，提供市場具競爭力的完整方案。
- B.開發相關產品的重要客戶。
- C.增加有技術支援能力的銷售管道。
- D.對代理商進行產品教育訓練。
- E.擴大笙泉知名度：參加電子展會，投入雜誌和網路廣告。
- F.加強拜訪海外客戶，促進海外市場成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建立產品和客戶群的產業關連性，聚焦於相同應用的終端產品，發揮累積的技術和客戶關係的最大利益。
- 與系統製造商策略聯盟，以掌握最新的市場脈動及應用規格，符合市場的需求。
- 深耕兩岸重要產業，擴大海外代理商據點，拓展國際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7年度		108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56,004	13.96	59,742	14.77
	亞洲	343,740	85.65	343,093	84.83
	其它	1,579	0.39	1,625	0.40
合計		401,323	100.00	404,46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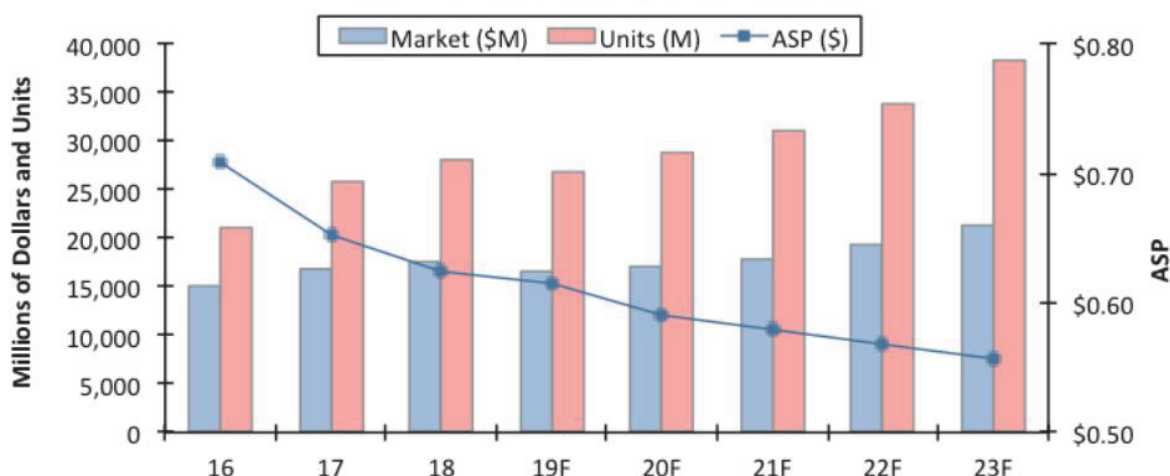
根據 IEK 預估，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 MCU 市場規模複合平均年成長率約 2.9%，將呈穩定成長態勢；且為因應 SoC 高度整合製造趨勢，以及 IoT 內建應用需求。台灣於全球 MCU 市占率不到五%，預估相關 MCU 廠未來營運成長性將高於歐、美、日等同業大廠。以本公司的營收相對而言，市場佔有率仍小，未來具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各類型微控制器的需求在消費性市場、通訊市場及資訊相關週邊應用市場將會維持成長趨勢，尤其近來的IoT應用快速起步，更加推升了MCU的應用需求。預估本公司的微控器、USB的控制器等相關產品在原有客戶群和應用市場的基礎下，配合擴大市場需求，出貨數量將會持續成長。

從全球市場來看，MCU的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工業控制、消費電子、電腦與網路、汽車應用、IoT等。

▼全球MCU市場銷售值統計及預估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9/08)。

4.競爭利基

- A. 經驗豐富的專業IC設計團隊，對市場客戶需求，能迅速提供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方案。
- B. 對於可靠度的堅持，使得笙泉成為國內少數以技術實力贏得國內外客戶信任的微控制器供應廠商。
- C. 完整的開發工具：本公司提供業界最小的仿真工具（ICE），並搭配Keil C所提供的C-Compiler，為客戶提供最便宜、最方便的偵錯工具；除此之外，笙泉亦提供ISP Programmer及U1 Plus LCD Writer，為客戶燒錄MCU內部的韌體，提供最方便的工具。
- D. 深耕在地化的技術服務能力。
- E. 持續投入類比電路設計，擴大類比設計團隊，以爭取更大的競爭障礙，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 F. 強化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技術團隊：本公司技術團隊完整且目標一致，團隊成員之專長涵蓋市場、行銷、產品企劃、系統設計、線路設計、元件設計、系統應用、軟體工程及生產管理等。且產品領域廣度、深度均具，除可勝任短期之市場及產品開發需求外，更具中長期產品之開發及執行以確保產品之核心競爭力。
- (B)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各類型微控制器、USB控制器等產品因其應用領域未來將快速成長，帶動需求增加的趨勢將促進銷售大幅成長。
- (C)本公司產品優勢：充分與客戶之需求相結合，在積極的市場推廣之後，已獲大多數目標客戶之認同及採用。沿續這種與客戶共同成長之利基，將可為客戶及本公司帶來互利的長期利益。
- (D)本公司之行銷管道：微控制器相關產品的行銷管道，必須具備強大的技術支援能力，才能協助客戶完成產品之軟、硬體開發。本公司之行銷管道，具備完整而充足之技術支援能力，對市場開拓極有成效。
- (E)新產品開發策略：擁有廣大的客戶群，市場資訊管道暢通，前線市場人員彙整產業資訊後由後方技術團隊深入評估，有效縮短開發時程及性價比佳的產品。
- (F)內部研發策略：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加速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並提高價格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產品同質性高：國內IC設計公司之產品規劃均期望短期內即可獲利。因此在此產品之選擇上，往往以跟隨市場之熱銷產品為導向。此種做法常造成彼此間之同質性高且形成競爭壓力，最終為取得市場，不得不削價競爭，促使產品之生命週期變短，獲利降低等問題。
- (B)產品線完整度不足：完整的產品線可以防禦競爭者的襲擊，同時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求
- (C)中國競爭廠商崛起：此崛起造成類似產品充斥，進而導致產品單價快速下滑，又全球經濟趨緩，造成客戶比價心態嚴重。

C.因應對策

- (A)擴增研發人力，以建立完整產品線，深耕產業方案需求。
- (B)提昇產品層次和建立產品差異性，形成市場區隔及產品區隔，以避開低價、低毛利的惡性市場。
- (C)妥善規劃產品開發方向，掌握開發時程，適時將新產品導入市場，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D)朝高獲利之利基產品研發，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取最大之利益。

(E)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F)與晶圓代工廠策略結盟，確保產能無虞。

(G)與重要客戶策略結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H)加強行銷通路之技術支援和服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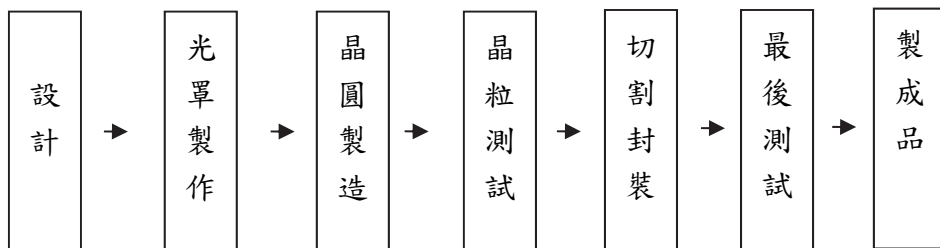
(I)持續深耕的客戶關係，共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8051泛用型微控制器	儀表、工業控制、家電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智能家居、個人娛樂平台、智慧照明、電機控制
32位泛用型微控制器	電機控制、工業控制、智能家電、醫療電子
I/O Type微控制器	家電用品、遙控器、電源管理、IoT
LCD Type微控制器	數位鐘錶、家電產品、具顯示功能遙控器
USB微控制器	係以USB 1.1版本的應用為主，如USB鍵盤、USB滑鼠、USB搖桿、USB橋接器、Smart TV、金融週邊

2. 產製過程



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僅負責積體電路設計，其餘均由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成品由本公司負責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台積、華虹宏力、旺宏等，目前廠商交貨時效性及品質狀況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積電	104,954	55.61	無	台積電	111,003	65.57	無	-	-	-	-
2	旺宏	30,048	15.92	無	旺宏	36,164	21.36	無	-	-	-	-
3	華虹宏力	43,537	23.07	無	華虹宏力	17,157	10.13	無	-	-	-	-
4	其他	10,179	5.40	無	其他	4,972	2.94	無	其他	-	-	-
	進貨淨額	188,718	100.00		進貨淨額	169,296	100.00		進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135,724	33.82	無	乙	130,335	32.22	無	-	-	-	-
2	丁	68,547	17.08	無	丁	110,810	27.40	無	-	-	-	-
3	甲	43,058	10.73	無	丙	34,690	8.58	無	-	-	-	-
4	其他	153,994	38.37	無	其他	128,625	31.80	無	其他	-	-	-
	銷貨淨額	401,323	100.00		銷貨淨額	404,460	100.00		銷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8051微控制器		-	43,354	247,344	-	52,226	271,648
6502微控制器		-	21,079	40,473	-	15,836	32,040
其他		-	257	679	-	560	2,748
合 計		-	64,690	288,496	-	68,622	306,43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本公司為IC設計業公司，主要原料晶圓，係交由晶圓代工廠製造，後段之成品，亦由委外加工廠製造，故無填具產能數據。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8 0 5 1 微 控 制 器		2,971	44,966	38,304	297,322	2,499	36,965	47,046	318,984
6 5 0 2 微 控 制 器		3,208	10,143	17,403	47,353	6,608	21,408	8,932	23,103
其 他		221	895	125	644	346	1,369	199	2,631
合 計		6,400	56,004	55,832	345,319	9,453	59,742	56,177	344,71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註)
員工 人數 (人)	研發人員	40	37	35
	業務單位	7	9	10
	管理單位	25	22	21
	合計	72	68	66
平均年歲(歲)		42.82	43.31	43.90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1	9.26	9.80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30.55	30.43	30.30
	大專	66.66	65.22	66.67
	高中	2.77	4.35	3.03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產品皆委由晶圓代工廠/封測廠製造加工，笙泉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故無購置特殊防治污染設備支出產生，故不適用。

此外，為落實環保責任，笙泉科技亦積極發展無有害之綠色產品，並將綠色設計的概念導入產品設計與生產製程管理，以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目前本公司產品除已導入無鹵/無鉛製程，笙泉科技亦向供應商表達，要求供應商能保證本公司所採購的來源將不會來自於爭議地區，並持續監測直接供應鏈採購的做法，以避免取得有爭議的金屬原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職工勞健保、勞退金提撥及提供團體保險。
- (2)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委會，並按時提撥福利金，辦理發放員工生育/婚慶/傷病等慰助金、生日/年節禮券及員工旅遊/慶生或其他團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 (3) 另亦提供健康檢查、聚餐活動、其他獎金：如依營運狀況提供績效獎金等。
- (4) 本公司增資時保留部分百分比供員工認股，認股率依員工績效分配。
- (5) 本公司年度終了依獲利狀況發放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員工紅利。
- (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4.6%。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國內外派訓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基法退休給付。並每月依個人薪資所得，固定提撥6%勞退金，存入勞退局之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相當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並定期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維持良好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6. 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施行下列安全性措施：

- (1) 門禁安全：廠辦大廳設有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外，各出入口及角落地區設有監視攝影器，並加強夜間、假日保安全管理，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2) 消防安全：廠區定期委請消防廠商進行保養及維修消防設備(例:消防警報器、滅火器)，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後做成記錄。(每年定期舉辦)廠區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3) 環境安全：為維護員工飲用水衛生品質及健康，每季委請廠商監測水質，並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與消毒作業，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 (4) 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每年定期委託醫療機構安排員工各項身體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制度完善，採人性化管理，因此勞資關係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到損失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故自創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可能性較低。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WDC	88.12~	6502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技術授權契約書	金麗半導體	90.11~	8051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License Agreement	VinChip System	91.10~	USB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ARM	102.12~	Cortex-M0 技術授權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469,442	457,190	366,536	337,949	30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2,486	177,251	171,139	166,942	161,775	
使用權資產		-	-	-	-	4,446	
無形資產		25,560	24,844	22,304	20,853	18,466	
其他資產(註2)		1,567	491	457	821	807	
資產總額		679,055	659,776	560,436	526,565	494,3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478	118,719	71,622	71,259	83,124	
	分配後	150,478	118,719	71,622	71,259	83,124	
非流動負債		8,204	9,275	5,568	4,641	3,8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682	127,994	77,190	75,900	86,982	
	分配後	158,682	127,994	77,190	75,900	86,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373	531,782	483,246	450,665	407,334	
股本		392,999	392,999	392,999	392,999	392,999	
資本公積		40,339	46,702	46,702	46,702	46,7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483	92,258	59,951	27,504	(15,352)	
	分配後	67,814	72,608	52,291	14,161	註4	
其他權益		755	(177)	(624)	(758)	(1,233)	
庫藏股票		(12,203)	-	(15,782)	(15,782)	(15,78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373	531,782	483,246	450,665	407,334	
	分配後	489,704	512,133	475,586	437,323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虧損彌補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452,482	440,509	349,836	321,862	293,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1,522	176,658	170,798	165,689	160,822	
使用權資產		-	-	-	-	624	
無形資產		25,445	24,761	22,246	20,818	18,455	
其他資產(註2)		20,105	18,214	17,855	18,873	17,487	
資產總額		679,554	660,142	560,735	527,242	490,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977	119,085	71,921	71,936	80,804	
	分配後	150,977	119,085	71,921	71,936	80,804	
非流動負債		8,204	9,275	5,568	4,641	2,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181	128,360	77,489	76,577	83,487	
	分配後	159,181	128,360	77,489	76,577	83,4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0,373	531,782	483,246	450,665	407,334	
股本		392,999	392,999	392,999	392,999	392,999	
資本公積		40,339	46,702	46,702	46,702	46,7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483	92,258	59,951	27,504	(15,352)	
	分配後	67,814	72,608	52,291	14,161	註4	
其他權益		755	(177)	(624)	(758)	(1,233)	
庫藏股票		(12,203)	-	(15,782)	(15,782)	(15,78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373	531,782	483,246	450,665	407,334	
	分配後	489,704	512,133	475,586	437,323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虧損彌補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71,986	602,098	437,095	401,323	404,460	
營業毛利	215,062	213,479	140,335	124,468	106,559	
營業(損)益	40,998	31,237	(24,369)	(37,187)	(46,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68	(748)	7,215	11,731	2,003	
稅前淨利	50,666	30,489	(17,154)	(25,456)	(44,2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809	25,979	(15,294)	(24,172)	(43,9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9,809	25,979	(15,294)	(24,172)	(43,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2)	(2,467)	2,190	(749)	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07	23,512	(13,104)	(24,921)	(43,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809	25,979	(15,294)	(24,172)	(43,9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207	23,512	(13,104)	(24,921)	(43,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4	0.67	(0.40)	(0.63)	(1.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財務資料(註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70,028	600,775	436,688	400,235	403,443	
營業毛利	214,641	213,429	140,027	123,733	106,006	
營業(損)益	40,416	31,032	(24,906)	(38,500)	(45,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40	(752)	7,701	12,919	1,284	
稅前淨利	50,456	30,280	(17,205)	(25,581)	(44,3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809	25,979	(15,294)	(24,172)	(43,9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9,809	25,979	(15,294)	(24,172)	(43,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2)	(2,467)	2,190	(749)	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07	23,512	(13,104)	(24,921)	(43,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4	0.67	(0.40)	(0.63)	(1.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7	19.40	13.77	14.41	17.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16	300.02	282.37	269.95	251.7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11.97	385.10	511.76	474.25	371.52	
	速動比率	274.74	322.49	436.79	369.37	301.64	
	利息保障倍數	239.99	5,082.50	(17,153.00)	-	(157.1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42	6.50	5.16	6.25	6.57	
	平均收現日數	49.19	56.15	70.73	58.40	55.55	
	存貨週轉率 (次)	6.08	6.25	4.86	4.48	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4	6.39	5.94	7.44	6.72	
	平均銷貨日數	60.03	58.40	75.10	81.47	7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3.11	3.35	2.50	2.37	2.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90	0.71	0.74	0.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5	3.88	(2.50)	(4.45)	(8.57)	
	權益報酬率 (%)	8.22	4.94	(3.01)	(5.18)	(1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12.89	7.76	(4.36)	(6.48)	(11.27)	
	純益率 (%)	6.96	4.31	(3.49)	(6.02)	(10.87)	
	每股盈餘 (元)	1.04	0.67	(0.40)	(0.63)	(1.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2.48	0.41	5.08	(46.96)	(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26	65.32	50.45	25.76	20.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8	0.00	0.00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5	0.58	0.74	0.7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0.99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衰退，致使營業收入、銷貨成本減少，進而亦使平均應收、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有關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衰退，致使產生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情形所致。							
三、有關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衰退，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2	19.44	13.81	14.52	1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67	301.02	282.93	271.99	253.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9.70	369.91	486.41	447.43	363.14	
	速動比率	263.05	308.06	413.01	344.46	291.61	
	利息保障倍數	239.00	5,047.67	(17,204.00)	-	(2,606.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44	6.50	5.13	6.24	6.70	
	平均收現日數	49.06	56.15	71.15	58.49	54.47	
	存貨週轉率 (次)	6.08	6.28	4.92	4.52	4.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2	6.37	5.94	7.43	6.71	
	平均銷貨日數	60.03	58.12	74.18	80.75	7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3.11	3.35	2.51	2.38	2.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90	0.71	0.74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4	3.88	(2.50)	(4.44)	(8.63)	
	權益報酬率 (%)	8.22	4.94	(3.01)	(5.18)	(1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12.84	7.70	(4.37)	(6.51)	(11.28)	
	純益率 (%)	6.98	4.32	(3.50)	(6.04)	(10.90)	
	每股盈餘 (元)	1.04	0.67	(0.40)	(0.63)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2.08	(0.05)	3.47	(44.55)	(9.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93	65.87	50.01	34.84	47.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1	0.00	0.00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34	0.59	0.76	0.8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0.99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衰退，致使營業收入、銷貨成本減少，進而亦使平均應收、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有關獲利能力等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衰退，致使產生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情形所致。							
三、有關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衰退，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71頁至第12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130頁至第18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8,822	337,949	(29,127)	(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75	166,942	(5,167)	(3.10)
使用權資產	4,446	-	4,446	-
無形資產	18,466	20,853	(2,387)	(11.45)
其他資產-非流動	807	821	(14)	(1.71)
資產總額	494,316	526,565	(32,249)	(6.12)
流動負債	83,124	71,259	11,861	16.65
非流動負債	3,858	4,641	(783)	(16.87)
負債總額	86,982	75,900	11,082	14.60
股本	392,999	392,999	0	0
資本公積	46,702	46,702	0	0
保留盈餘	(15,352)	27,504	(42,856)	(155.82)
其他	(1,233)	(758)	(475)	62.66
庫藏股票	(15,782)	(15,782)	0	0
權益總額	407,334	450,665	(43,331)	(9.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494,316	526,565	(32,249)	(6.12)
一、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一）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為營業收入衰退，致使本年度淨損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04,539	403,365	1,174	0.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	2,042	(1,963)	(96.13)
營業收入淨額	404,460	401,323	3,137	0.78
營業成本	297,901	276,855	21,046	7.60
營業毛利	106,559	124,468	(17,909)	(14.39)
營業費用	152,843	161,655	(8,812)	(5.45)
營業淨利	(46,284)	(37,187)	(9,097)	2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	11,731	(9,728)	(82.93)
稅前淨利	(44,281)	(25,456)	(18,825)	73.95
所得稅費用	(315)	(1,284)	969	(75.47)
本期淨利	(43,966)	(24,172)	(19,794)	81.89
一、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一）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衰退，致使本年度淨損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客戶產品推廣進度及目前經濟產業市場狀況，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接單及銷貨狀況，預估 109 年度銷售產品數量將較 108 年度成長。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仟顆)
8051 MCU	73,722
6502 MCU	18,482
其他	1,576
合 計	93,780

本公司為達成本年度銷售目標，將全力開發新產品，並提高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根據客戶不同產品需求，提供最適化產品規格及服務，以謀求達成銷貨目標及獲利。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60%)	(46.96%)	(8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9%	25.76%	(1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0.00%	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108年存貨金額較107年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較107年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存貨、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B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567	3,231	(1,766)	67,03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即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依各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督促子公司執行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8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30,824 USD921仟元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957)	-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238 USD385仟元	為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持股100%之子公司	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	(872)	-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59 USD300仟元	為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809)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金額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1,511	(3.41)	1,753	(6.89)
利息支出	280	0	0	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7)	2.18	(444)	1.74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保守原則，持續以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為主要資金配置外，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之短期投資，以提昇整體資金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並掌握蒐集匯率相關資訊，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部位調整，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平日參酌往來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專業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必要時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已於 108 年完成基本型 32-bit CM0 MCU 的產品系列開發，且已成功導入客戶端之設計與量產，應用範圍涵蓋消費性產品、工控、安防與 IoT 等等應用。109 年將會持續擴大 CM0 MCU 產品線之產品類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也將導入更多客戶端之設計案。而在原本的 8-bit 8051 MCU 產品線，已完成配置高速之 12-bit ADC 與 DMA 之 MG82F6D17 之開發與量產，109 年將會完成產品線 6D 系列之開發，如 64K/32K 等等，將讓 8051 產品線的涵蓋度更完整，更可提升客戶於產品設計的開發效能。

(1)技術研發方面：

- (A)持續進行ARM Cortex-M0 32位元MCU之開發；
- (B)強化MCU之架構以提升運行效能；
- (C)2M sps之12-bit ADC開發；
- (D)32-bit CM0 USB MCU之開發；
- (E)使用於MCU之低功耗之類比IP開發；
- (F)無外接電容之LDO穩壓器。

(2)產品開發方面：

- (A)推出32位元帶USB之MCU系列產品；
- (B)開發低耗能之8-bit MCU。
- (C)開發具備運算放大器之8-bit MCU。

2.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

本公司預計每年皆投入營業額的10%~15%做為研發經費，以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因此其政治與法律環境之變動對公司會有影響，惟公司相關單位亦隨時關切變化狀況，並隨時因應控制。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科技改變之因應唯有持續不斷的投入市場資訊收集及不斷自我淘汰式的產品開發策略、更聚焦的產品開發，方能抵擋突來的科技及產業巨變。本公司核心產品為MCU（微控制器），係為泛用型產品，並非單一應用，相對於其他ASSP（專用標準產品）IC，其優點在於有較長的生命週期或市場週期。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持續不斷的將我們的平台往更高階的製程推移，以提供更高的整合度，更低的耗電及最佳的成本/效能比，達成一種自我淘汰式的創新產品開發。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崇本務實」、「創新求變」之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且本公司深信企業設立最終目的，不僅在於追求最高利潤，更在於開發市場所需的產品，協助客戶完成終端產品開發，進而創造公司價值。本公司除持續不斷在本業（MCU）做深耕，並要求改善服務品質，做到精緻化、小而美及永續經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企業形象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長期成長規劃需求與考慮提供員工更便利的生活機能，經過審慎評估本公司於103年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為新辦公室，惟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台積電、華虹宏力、旺宏電子，皆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自成立以來營運合作狀況良好，且由於本公司與配合代工廠之間採購代工關係良好，在生產交期上均可配合並提供充足之產能，尚無因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並持續尋找長期代工來源用以分散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108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收金額約32.22%，主要銷貨客戶為IC通路商及代理商，透過通路商及代理商銷售可縮短收帳期間與降低呆帳風險，保持公司良好資金週轉正常營運；此外，為降低本公司銷貨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和IC新應用以分散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對集中，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公司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2020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報告如下

1. 電腦(AD)帳號管理

(1) AD帳號主要運作為：電腦開機登入、網路磁碟機讀寫權限控管、電子郵件帳號權限及其他公司內部系統。

(2) 評估與防護：

(A) 密碼複雜度定期更換：正常執行中；

(B) 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登入行為：正常執行中。

2.內部資料、文件(網路磁碟機)儲存及讀取

- (1)公司內部所產生之檔案或文件，以網路磁碟機方式儲存。
- (2)評估與防護：
 - (A)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存取行為：正常執行中；
 - (B)系統備援及資料每日定期備份：正常執行中。

3.內部重要系統系統運作

- (1)內部重要系統。
- (2)評估與防護：
 - (A)以虛擬主機加強系統備援，並加強系統及資料備份、異地備份與離線備份：正常執行中；
 - (B)加強各系統之密碼管理(如定期更換密碼)：正常執行中；
 - (C)以防火牆阻擋非必要連線及異常資料傳送：正常執行中。

4.公司外部網路連線及資料讀取

- (1)公司外部網路連線是指公司外部Internet與公司內部網路連接界面，公司提供外部連結。
- (2)評估與防護：
 - (A)以網路負載平衡設備與防火牆雙層防護，確保只有公司提供的服務方可連線，並阻擋來自Internet的掃描偵測：正常執行中；
 - (B)以防火牆偵測異常連線及異常檔案傳送，並加強未知型病毒攔截：正常執行中。

5.電子郵件系統安全控管

- (1)此為公司內對內及內對外的電子郵件(Email)傳送系統。
- (2)評估與防護：
 - (A)加強垃圾郵件防護：正常執行中；
 - (B)加強郵件備份、郵件歸檔功能：正常執行中；
 - (C)減少外部郵件使用：正常執行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〇八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90/07/10	3rd Floor, 355 NEX, Rue du Savoir,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USD920,512.83	一般投資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9/28	Unit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 Hong Kong	HKD3,128,787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10/21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泰然九路11號海松大廈B座905	RMB2,008,410	IC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笙泉科技(股)	從屬	一般投資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從屬	業務推廣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	產品售後服務及銷售推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董事	笙泉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溫國良	920,513	1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3,128,687	100%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彭朋洲	0	0%
	總經理	蕭秉毅	0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名稱 項目	笙泉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笙泉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單位：港幣元)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td.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額	2,008,410.00	3,128,787.00	30,823,911
資產總額	3,848,335.84	3,670,749.65	17,228,860
負債總額	1,398,979.58	-	-
淨 值	2,449,356.26	3,670,749.65	17,228,860
營業收入	5,724,730.59	-	-
營業利益	(116,204.11)	(6,200.19)	(69,358.000)
本期損益	(181,073.09)	(221,101.59)	(957,146)
每股盈餘	(0.60)	(0.07)	(1.0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129 頁。

(三)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1. 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Regent Pacifi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egent Pacific不得放棄對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笙泉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笙泉香港不得放棄對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上述承諾業於103.12.23公司董事會已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增列承諾事項，亦於104.06.09經股東會同意在案。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溫國良



簽章

總經理：溫國良(執行長)



簽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呂 紹 君



許 銘 顯



龔 靜 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03)560150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4,460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2%~105%，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65,56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9,966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8,893		39,74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60,7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26,801		28,339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5,09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2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4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365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8,822	6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5		2,8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24		71,259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1,775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17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44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8		2,2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66	4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475		2,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07	-		2645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58		4,6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494	38		25XX						
						2XXX	負債總計		86,982		75,900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本		392,999		392,999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702		46,702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03		40,043	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801	-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56)		(13,340)	(3)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52)		27,50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3)		(758)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15,782)		(15,782)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7,334		450,665	86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407,334		450,665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4,3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316		\$ 526,5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04,460	100	\$ 401,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一）	(297,901)	(73)	(276,855)	(69)
5900	營業毛利	<u>106,559</u>	<u>27</u>	<u>124,46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099)	(6)	(25,369)	(6)
6200	管理費用	(55,138)	(14)	(58,53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31)	(18)	(77,9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25</u>	<u>-</u>	<u>2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843</u>)	(<u>38</u>)	(<u>161,655</u>)	(<u>40</u>)
6900	營業淨損	(<u>46,284</u>)	(<u>11</u>)	(<u>37,18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421	1	12,6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138)	(1)	(895)	-
7050	財務成本	(<u>280</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3</u>	<u>-</u>	<u>11,731</u>	<u>3</u>
7900	稅前淨損	(44,281)	(11)	(25,456)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315</u>	<u>-</u>	<u>1,284</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3,966</u>)	(<u>11</u>)	(<u>24,17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110	-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5)	-	(1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5	-	(7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331)	(11)	(\$ 24,921)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966)	(11)	(\$ 24,17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3,966)	(11)	(\$ 24,17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331)	(11)	(\$ 24,9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3,331)	(11)	(\$ 24,921)	(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5)		(\$ 0.63)	
9850	稀 釋	(\$ 1.15)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281)	(\$ 25,45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5	6,338
A20200	攤銷費用	2,638	3,48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5)	(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280	-
A21200	利息收入	(1,511)	(1,7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603	(2,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1	(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0	4,199
A31200	存 貨	15,536	(18,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9)	(1,4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9	5,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1)	(5,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31)	(35,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5	1,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	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	(33,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	(2,15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	(\$ 3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	(2,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	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1)	(1,3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8)	(8,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	(2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982)	(36,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9	114,0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67	\$ 77,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5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24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49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75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7,19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7,19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7,198	\$ 7,198
資產影響	\$ -	\$ 7,198	\$ 7,198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17	\$ 3,2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81	3,981
負債影響	\$ -	\$ 7,198	\$ 7,198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段所述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165
銀行活期存款	24,379	20,5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633	37,868
附買回債券	31,300	19,000
	<u>\$ 65,567</u>	<u>\$ 77,54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6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年12月25日至 108年1月10日	RMB 2,92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9,966</u>	<u>\$119,635</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1%~1.60%及0.11%~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19	\$ 4,145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738	\$ 60,570
減：備抵損失	(2,257)	(2,382)
	\$ 57,481	\$ 58,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58,424	\$ 1,314	\$ -	\$ -	\$ -	\$ -	\$ 59,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3)	(1,314)	-	-	-	-	(2,257)
攤銷後成本	\$ 57,481	\$ -	\$ -	\$ -	\$ -	\$ -	\$ 57,48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100%					
總帳面金額	\$ 59,662	\$ 908	\$ -	\$ -	\$ -	\$ -	\$ 60,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4)	(908)	-	-	-	-	(2,382)
攤銷後成本	<u>\$ 58,18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8,18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IFRS 9）	\$ 2,382	\$ 2,62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5)	(241)
期末餘額	<u>\$ 2,257</u>	<u>\$ 2,382</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986	\$ 45,096
在 製 品	19,149	9,559
原 料	1,779	17,241
商 品	181	337
	<u>\$ 55,095</u>	<u>\$ 72,233</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7,901 仟元及 276,855 仟元。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03 仟元，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54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390	\$ 12,887	\$ 9,600	\$ 700	\$ 208,154
增 添	-	100	254	670	35	1,097	2,156
處 分	-	-	(86)	(246)	-	-	(332)
淨兌換差額	-	-	(5)	(14)	(25)	-	(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553</u>	<u>\$ 13,297</u>	<u>\$ 9,610</u>	<u>\$ 1,797</u>	<u>\$ 209,934</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211	\$ 2,933	\$ 9,871	\$ 9,300	\$ 700	\$ 37,015
折舊費用	-	3,763	266	1,970	246	93	6,338
處 分	-	-	(86)	(236)	-	-	(322)
淨兌換差額	-	-	(5)	(8)	(25)	(1)	(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74</u>	<u>\$ 3,108</u>	<u>\$ 11,597</u>	<u>\$ 9,521</u>	<u>\$ 792</u>	<u>\$ 42,99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8,424</u>	<u>\$ 445</u>	<u>\$ 1,700</u>	<u>\$ 89</u>	<u>\$ 1,005</u>	<u>\$ 166,942</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553	\$ 13,297	\$ 9,610	\$ 1,797	\$ 209,934
增 添	-	-	86	333	105	-	524
處 分	-	-	(114)	(360)	-	-	(474)
淨兌換差額	-	-	(8)	(21)	(45)	(41)	(1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517</u>	<u>\$ 13,249</u>	<u>\$ 9,670</u>	<u>\$ 1,756</u>	<u>\$ 209,869</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974	\$ 3,108	\$ 11,597	\$ 9,521	\$ 792	\$ 42,992
折舊費用	-	3,774	275	1,148	94	365	5,656
處 分	-	-	(114)	(356)	-	-	(470)
淨兌換差額	-	-	(9)	(13)	(45)	(17)	(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48</u>	<u>\$ 3,260</u>	<u>\$ 12,376</u>	<u>\$ 9,570</u>	<u>\$ 1,140</u>	<u>\$ 48,09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4,650</u>	<u>\$ 257</u>	<u>\$ 873</u>	<u>\$ 100</u>	<u>\$ 616</u>	<u>\$ 161,7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4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 4,44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48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425)
	<u>\$ 8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559</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65</u>
非流動	<u>\$ 1,1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7%~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00	\$ 28,845	\$ 55,045
增 添	38	2,000	2,038
淨兌換差額	(5)	-	(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233</u>	<u>\$ 30,845</u>	<u>\$ 57,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606)	(\$ 8,135)	(\$ 32,741)
攤銷費用	(956)	(2,532)	(3,488)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558)	(\$ 10,667)	(\$ 36,22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75</u>	<u>\$ 20,178</u>	<u>\$ 20,85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233	\$ 30,845	\$ 57,078
增 添	251	-	251
淨兌換差額	(9)	-	(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75</u>	<u>\$ 30,845</u>	<u>\$ 57,320</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558)	(\$ 10,667)	(\$ 36,225)
攤銷費用	(533)	(2,104)	(2,637)
淨兌換差額	<u>8</u>	<u>-</u>	<u>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083)	(\$ 12,771)	(\$ 38,85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92</u>	<u>\$ 18,074</u>	<u>\$ 18,4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989	\$ 2,505
應收退稅款	3,819	2,089
其他應收款	686	1,458
暫 付 款	<u>-</u>	<u>147</u>
	<u>\$ 7,494</u>	<u>\$ 6,199</u>

十六、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893</u>	<u>\$ 39,740</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95	\$ 10,134
應付勞務費	2,352	2,427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129	313
應付光罩費	1,317	695
其他應付費用	13,208	14,770
	<u>\$ 26,801</u>	<u>\$ 28,339</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928	\$ 1,729
暫收款	851	771
代收款	286	373
	<u>\$ 4,065</u>	<u>\$ 2,87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32	\$ 11,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24)	(8,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8</u>	<u>\$ 2,2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159</u>	<u>(\$ 11,255)</u>	<u>\$ 1,904</u>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u>148</u>	<u>(129)</u>	<u>19</u>
認列於損益	<u>178</u>	<u>(129)</u>	<u>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	(3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6	-	3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5</u>	<u>-</u>	<u>4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5</u>	<u>(310)</u>	<u>615</u>
雇主提撥	<u>-</u>	<u>(273)</u>	<u>(273)</u>
福利支付	<u>(3,215)</u>	<u>3,215</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1,047</u>	<u>(8,752)</u>	<u>2,295</u>
利息費用(收入)	<u>111</u>	<u>(88)</u>	<u>23</u>
認列於損益	<u>111</u>	<u>(88)</u>	<u>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	-	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3	-	2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74)</u>	<u>-</u>	<u>(9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6)</u>	<u>(384)</u>	<u>(1,110)</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2</u>	<u>(\$ 9,224)</u>	<u>\$ 1,2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3)	(\$ 268)
減少 0.25%	\$ 242	\$ 2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3	\$ 268
減少 0.25%	(\$ 226)	(\$ 2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 年	9.8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9,300</u>	<u>39,300</u>
已發行股本	<u>\$392,999</u>	<u>\$392,9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304	\$ 37,304
庫藏股票交易	7,675	7,67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22</u>	<u>1,722</u>
	<u>\$ 46,702</u>	<u>\$ 46,7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24	-
現金股利	7,660	0.200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1,447
減：精算 (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6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32
減：本期虧損	(24,172)
本期待彌補虧損	(13,34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340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未期分配盈餘	\$ -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110</u>
減：本期虧損	(43,966)
本期待彌補虧損	(42,85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6,70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955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675
加：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
加：資本公積－其他	<u>1,721</u>
年底餘額	<u>\$ -</u>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01	\$ 1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24
年底餘額	<u>\$ 801</u>	<u>\$ 80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04,460</u>	<u>\$401,323</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7,481</u>	<u>\$ 58,188</u>	<u>\$ 62,783</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2,928</u>	<u>\$ 1,729</u>	<u>\$ 1,1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106</u>	<u>\$ 51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402,835	\$399,745
歐 洲	1,625	1,571
美 洲	-	7
	<u>\$404,460</u>	<u>\$401,323</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355,949	\$342,288
6502 微控制器	44,512	57,496
其 他	3,999	1,539
	<u>\$404,460</u>	<u>\$401,32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511	\$ 1,753
其他－合作開發案	-	8,672
其 他	1,910	2,201
	<u>\$ 3,421</u>	<u>\$ 12,6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67)	(\$ 44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98)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0)
其 他	23	(377)
	<u>(\$ 1,138)</u>	<u>(\$ 89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7	-
	<u>\$ 280</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	\$ 100
營業費用	9,180	6,238
	<u>\$ 9,215</u>	<u>\$ 6,3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29	\$ 129
管理費用	316	692
研發費用	2,192	2,667
	<u>\$ 2,637</u>	<u>\$ 3,48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5,475</u>	<u>\$ 96,62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24	4,3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u>	<u>-</u>
	<u>4,024</u>	<u>4,3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499</u>	<u>\$100,9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9,499</u>	<u>100,930</u>
	<u>\$ 99,499</u>	<u>\$100,9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	\$ 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5</u>)	(<u>1,4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15</u>)	(<u>\$ 1,2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4,282)</u>	<u>(\$ 25,4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5)</u>	<u>(1,4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15)</u>	<u>(\$ 1,28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19</u>	<u>\$ 2,0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4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65	\$ 8,3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8	2,4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2,473	2,298
其他	743	730
	<u>\$ 23,429</u>	<u>\$ 13,80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43,966)	(\$ 24,1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43,966)	(24,1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 43,966)	(\$ 24,1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4	\$ -	\$ 64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7,726	\$261,79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169	70,4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213)	(\$ 375)	(\$ 238)	(\$ 263)
權益	(213)	(375)	(238)	(26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0,899	\$176,5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379	20,5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4 仟元及 21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8%及 38%，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2%及 46%。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5%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939	\$ 18,032	\$ -	\$ -	\$ -
租賃負債	275	553	2,537	1,175	-
	<u>\$ 37,214</u>	<u>\$ 18,585</u>	<u>\$ 2,537</u>	<u>\$ 1,17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636</u>	<u>\$ 1,252</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28,396</u>	<u>\$ 18,710</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7,998</u>	<u>74,215</u>
	<u>\$ 67,998</u>	<u>\$ 74,21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未動用金額	<u>68,934</u>	<u>107,503</u>
	<u>\$ 98,934</u>	<u>\$ 107,50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80	\$ 16,781
退職後福利	<u>654</u>	<u>643</u>
	<u>\$ 17,234</u>	<u>\$ 17,4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56,507</u>	<u>\$159,030</u>

二八、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108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內容如下：

(一)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10,000,000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1,000張為上限。
2. 票面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元為上限。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41	30.00	\$ 49,233
人民幣	5,547	4.31	23,878
港幣	106	3.85	409
			<u>\$ 73,52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30	30.04	\$ 27,930
港幣	320	4.33	1,386
			<u>\$ 29,31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33 30.71	\$ 65,506
人 民 幣	5,899 4.47	26,379
港 幣	107 3.92	421
		<u>\$ 92,30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11 30.71	\$ 27,965
港 幣	440 4.20	1,850
		<u>\$ 29,81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335)	30.15 (美元：新台幣)	(\$ 145)	
人 民 幣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	4.56 (人民幣：新台幣)	251	
港 幣	3.95 (港幣：新台幣)	(5)	3.85 (港幣：新台幣)	(2)	
		(\$ 342)		\$ 10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MCU 產品，屬 IC 設計業，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MCU	<u>\$404,460</u>	<u>\$401,32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392,258	\$ 384,849	\$ 179,901	\$ 186,507
大陸	12,202	16,474	4,786	1,288
	<u>\$ 404,460</u>	<u>\$ 401,323</u>	<u>\$ 184,687</u>	<u>\$ 187,795</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30,335	32%	\$ 135,724	34%
乙公司	110,811	27%	68,547	17%
丙公司	-	-	43,058	11%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末						備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1,300			不適用		\$	31,3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或收率
0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推銷費用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 11,184 14,302 2,452 (989)		註5 註6 - -	3% 4%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
註 6：係本公司委託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底 股 數 (仟 股)	未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原本 期 本	去 末 期		資 金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uritius 香 港	一般投資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30,824 (US\$ 921)	\$ 30,824 (US\$ 921)	921	100	\$ 17,225	(\$ 957)	(\$ 957)	子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12,238 (US\$ 385)	12,238 (US\$ 385)	3,129	100	14,128	(872)	(872)	孫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9,459 (US\$ 300)	9,459 (US\$ 300)	300	100	10,546 (HK\$ 2,740)	(809) (HK\$ 205)	(809) (HK\$ 205)	曾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金額	或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匯收	匯出	匯出	匯出	匯出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300 仟元	註一	\$ 9,459 300 仟元	\$ -	\$ -	\$ -	\$ 9,459 300 仟元	\$ 9,459 300 仟元	(\$ 809 205 仟元)	100%	(\$ 809 205 仟元)	\$ 10,546 (HK\$ 2,740 仟元)	\$ -	—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所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交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1,184	3%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452	4%	\$ 5	—
	推銷費用	14,302	57%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989)	2%	-	—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F之1

電話：(03)560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3,443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 62%~105%，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58,559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4,800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48,893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56,63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27,2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五及二六）	2,4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4,914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3,433 6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04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225 3	2640	非流動負債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0,822 3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624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4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55 4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62 -	2XXX	負債總計	83,48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388 40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999 8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702 9
33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5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52) (3)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3)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15,782) (3)
3XXX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407,334 83
1XXX	資產總計	\$ 490,8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03,443	100	\$ 400,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297,475)	(74)	(276,586)	(69)
5900	營業毛利	105,968	26	123,649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	-	(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	-	1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6,006	26	123,733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116)	(8)	(34,867)	(9)
6200	管理費用	(49,784)	(12)	(53,23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6)	(17)	(74,374)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5	-	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11)	(37)	(162,233)	(40)
6900	營業淨損	(45,605)	(11)	(38,5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294	1	12,55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036)	(1)	(7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957)	-	1,0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4	-	12,91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4,321)	(11)	(\$ 25,581)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55	-	1,409	-
8200	本年度淨損	(43,966)	(11)	(24,172)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110	-	(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5)	-	(1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5	-	(7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331)	(11)	(\$ 24,921)	(6)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5)		(\$ 0.63)	
9850	稀 釋	(\$ 1.15)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177	\$ 19,731	\$ 624	(\$ 15,782)	\$ 483,246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	(62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60)	-	-	(7,660)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4,172)	-	-	(24,172)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34)	-	(749)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87)	(134)	-	(24,92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801	(13,340)	(758)	(15,782)	450,665			
B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340)	-	13,340	-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43,966)	-	-	(43,966)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0	(475)	-	635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56)	(475)	-	(43,331)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26,703	\$ 801	(\$ 42,856)	(\$ 1,233)	(\$ 15,782)	\$ 407,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321)	(\$ 25,5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5	5,988
A20200	攤銷費用	2,614	3,46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5)	(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17	-
A21200	利息收入	(1,403)	(1,6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57	(1,0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損失(利 益)	1,603	(2,5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	4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	(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7	(1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0	4,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	1,095
A31200	存 貨	15,379	(18,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2)	(1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46	5,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1)	(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09)	(34,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6	1,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	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3)	(32,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8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1)	(2,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0)	6,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1)	(1,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	(8,9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	(1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992)	(34,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51	104,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59	\$ 69,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陳麗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5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2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49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2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42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2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25	\$ 425
資產影響	<u>\$ -</u>	<u>\$ 425</u>	<u>\$ 42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0	\$ 3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	105
負債影響	<u>\$ -</u>	<u>\$ 425</u>	<u>\$ 42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段所述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

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20
銀行活期存款	19,864	15,0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195	35,362
附買回債券	31,300	19,000
	<u>\$ 58,559</u>	<u>\$ 69,55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6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年12月25日至 108年1月10日	RMB 2,92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4,800</u>	<u>\$114,300</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11%~0.795%。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19</u>	<u>\$ 4,14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5,672	\$ 57,633
減：備抵損失	(<u>2,257</u>)	(<u>2,382</u>)
	53,415	55,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452</u>	<u>1,943</u>
	<u>\$ 55,867</u>	<u>\$ 57,1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56,810	\$ 1,314	\$ -	\$ -	\$ -	\$ -	\$ 58,1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3)	(1,314)	-	-	-	-	(2,257)
攤銷後成本	<u>\$ 55,86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5,86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58,668	\$ 908	\$ -	\$ -	\$ -	\$ -	\$ 59,5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4)	(908)	-	-	-	-	(2,382)
攤銷後成本	<u>\$ 57,19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7,19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FRS 9)	\$ 2,382	\$ 2,62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5)	(241)
年底餘額	<u>\$ 2,257</u>	<u>\$ 2,382</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986	\$ 45,096
在 製 品	19,149	9,559
原 料	<u>1,779</u>	<u>17,241</u>
	<u>\$ 54,914</u>	<u>\$ 71,896</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7,475 仟元及 276,586 仟元。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603 仟元，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54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u>\$ 17,225</u>	<u>\$ 18,619</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146	\$ 12,247	\$ 8,365	\$ 700	\$ 206,035
增 添	-	100	254	494	35	-	883
處 分	-	-	(86)	(19)	-	-	(1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314</u>	<u>\$ 12,722</u>	<u>\$ 8,400</u>	<u>\$ 700</u>	<u>\$ 206,81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211	\$ 2,725	\$ 9,330	\$ 8,271	\$ 700	\$ 35,237
折舊費用	-	3,763	241	1,884	100	-	5,988
處 分	-	-	(86)	(15)	-	-	(10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74</u>	<u>\$ 2,880</u>	<u>\$ 11,199</u>	<u>\$ 8,371</u>	<u>\$ 700</u>	<u>\$ 41,12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8,424</u>	<u>\$ 434</u>	<u>\$ 1,523</u>	<u>\$ 29</u>	<u>\$ -</u>	<u>\$ 165,689</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398	\$ 3,314	\$ 12,722	\$ 8,400	\$ 700	\$ 206,813
增 添	-	-	86	80	105	-	271
處 分	-	-	(114)	(245)	-	-	(3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286</u>	<u>\$ 12,557</u>	<u>\$ 8,505</u>	<u>\$ 700</u>	<u>\$ 206,725</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974	\$ 2,880	\$ 11,199	\$ 8,371	\$ 700	\$ 41,124
折舊費用	-	3,773	269	1,061	35	-	5,138
處 分	-	-	(114)	(245)	-	-	(3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47</u>	<u>\$ 3,035</u>	<u>\$ 12,015</u>	<u>\$ 8,406</u>	<u>\$ 700</u>	<u>\$ 45,90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4,651</u>	<u>\$ 251</u>	<u>\$ 542</u>	<u>\$ 99</u>	<u>\$ -</u>	<u>\$ 160,82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 至 50 年
研發設備	3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 年
租賃改良	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624</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48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425)
	<u>\$ 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757</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8</u>
非流動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3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965	\$ 28,845	\$ 54,810
增 添	<u>38</u>	<u>2,000</u>	<u>2,03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3</u>	<u>\$ 30,845</u>	<u>\$ 56,848</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429)	(\$ 8,135)	(\$ 32,564)
攤銷費用	<u>(933)</u>	<u>(2,533)</u>	<u>(3,46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62)</u>	<u>(\$ 10,668)</u>	<u>(\$ 36,03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41</u>	<u>\$ 20,177</u>	<u>\$ 20,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003	\$ 30,845	\$ 56,848
增 添	<u>251</u>	<u>-</u>	<u>25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6,254</u>	<u>\$ 30,845</u>	<u>\$ 57,099</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362)	(\$ 10,668)	(\$ 36,030)
攤銷費用	<u>(511)</u>	<u>(2,103)</u>	<u>(2,61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873)</u>	<u>(\$ 12,771)</u>	<u>(\$ 38,64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81</u>	<u>\$ 18,074</u>	<u>\$ 18,4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技術授權	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887	\$ 2,178
應收退稅款	2,903	2,089
其他應收款	284	362
暫 付 款	<u>-</u>	<u>147</u>
	<u>\$ 6,074</u>	<u>\$ 4,776</u>

十六、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893</u>	<u>\$ 39,740</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及薪資	\$ 9,302	\$ 9,692
應付勞務費	2,322	2,395
應付推廣服務費	989	1,199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129	313
其他應付費用	14,476	15,417
	<u>\$ 27,218</u>	<u>\$ 29,016</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2,928	\$ 1,729
暫收款	851	771
代收款	286	373
	<u>\$ 4,065</u>	<u>\$ 2,87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32	\$ 11,0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24)	(8,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8</u>	<u>\$ 2,2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9	(\$ 11,255)	\$ 1,904
前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收入）費用	148	(129)	19
認列於損益	178	(129)	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10)	(31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26	-	32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65	-	4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5	(310)	615
雇主提撥	-	(273)	(273)
福利支付	(3,215)	3,21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47	(8,752)	2,295
利息（收入）費用	111	(88)	23
認列於損益	111	(88)	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84)	(38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5	-	1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33	-	23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74)	-	(9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6)	(384)	(1,11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32</u>	<u>(\$ 9,224)</u>	<u>\$ 1,2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3)	(\$ 268)
減少 0.25%	\$ 242	\$ 2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3	\$ 268
減少 0.25%	(\$ 226)	(\$ 2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 年	9.8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9,300</u>	<u>39,300</u>
已發行股本	<u>\$392,999</u>	<u>\$392,9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304	\$ 37,304
庫藏股票	7,675	7,67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u>1,722</u>	<u>1,722</u>
	<u>\$ 46,702</u>	<u>\$ 46,7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24	-
現金股利	7,660	0.200

本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1,44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32
減：本期虧損	(24,172)
本期待彌補虧損	(13,34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340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10
減：本期虧損	(43,966)
本期待彌補虧損	(42,85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6,703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0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955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7,675
加：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
加：資本公積－其他	1,721
年底餘額	\$ -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01	\$ 1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24
年底餘額	\$ 801	\$ 801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03,443</u>	<u>\$400,235</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5,867</u>	<u>\$ 57,194</u>	<u>\$ 63,524</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2,928</u>	<u>\$ 1,729</u>	<u>\$ 1,1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106</u>	<u>\$ 51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401,818	\$398,657
歐 洲	1,625	1,571
美 洲	-	7
	<u>\$403,443</u>	<u>\$400,235</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355,357	\$341,728
6502 微控制器	44,472	57,446
其 他	3,614	1,061
	<u>\$403,443</u>	<u>\$400,23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03	\$ 1,654
其他－合作開發案	-	8,672
其 他	1,891	2,233
	<u>\$ 3,294</u>	<u>\$ 12,5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872)	(\$ 2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7)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其 他	33	(373)
	<u>(\$ 1,036)</u>	<u>(\$ 708)</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	-
	<u>\$ 17</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	\$ 100
營業費用	5,860	5,888
	<u>\$ 5,895</u>	<u>\$ 5,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29	\$ 129
管理費用	293	670
研發費用	<u>2,192</u>	<u>2,667</u>
	<u>\$ 2,614</u>	<u>\$ 3,4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666</u>	<u>\$ 89,12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24	4,3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u>	<u>-</u>
	<u>4,024</u>	<u>4,3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690</u>	<u>\$ 93,4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1,690</u>	<u>93,432</u>
	<u>\$ 91,690</u>	<u>\$ 93,4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至 15%及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5)	(1,4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5)</u>	<u>(\$ 1,4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4,322)</u>	<u>(\$ 25,5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5)	(1,4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5)</u>	<u>(\$ 1,40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03</u>	<u>\$ 2,08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4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65	\$ 8,3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8	2,4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2,473	2,298
其他	743	730
	<u>\$ 23,429</u>	<u>\$ 13,8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損	(\$ 43,966)	(\$ 24,1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43,966)	(24,1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 43,966)	(\$ 24,1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3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

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4	\$ -	\$ 64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32,991	\$245,80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6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586	71,1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

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另本公司亦有部分銀行存款以外幣計價，以收取利息收入為目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約有 1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80)	(\$ 316)	(\$ 211)	(\$ 235)
權 益	(180)	(316)	(211)	(23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3,295	\$168,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992	15,0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8 仟元及 15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9% 及 38%，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1% 及 45%。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 及 8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897	\$ 18,032	\$ -	\$ -	\$ -
租賃負債	<u>52</u>	<u>104</u>	<u>472</u>	<u>-</u>	<u>-</u>
	<u>\$ 37,949</u>	<u>\$ 18,136</u>	<u>\$ 472</u>	<u>\$ -</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32</u>	<u>\$ -</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29,514</u>	<u>\$ 18,710</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67,998</u>	<u>74,215</u>
	<u>\$ 67,998</u>	<u>\$ 74,21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未動用金額	<u>68,934</u>	<u>107,503</u>
	<u>\$ 98,934</u>	<u>\$ 107,50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11,184</u>	<u>\$ 15,386</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

(三) 其他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u>	<u>\$ 3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 2,452</u>	<u>\$ 1,9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 989</u>	<u>\$ 1,199</u>

(六) 委託子公司進行售後服務之相關約定，參閱附註二八。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推銷費用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 14,302</u>	<u>\$ 15,27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80	\$ 16,781
退職後福利	654	643
	<u>\$ 17,234</u>	<u>\$ 17,4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56,507</u>	<u>\$159,03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深圳及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支付其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帳列推銷費用，契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開始為期 3 年。

本公司與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代理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業務推廣，由本公司支付其一定百分比之佣金費，帳列推銷費用，契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開始為期 1 年，若雙方均未在本合約到期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表示不續約者，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內容如下：

1.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 張為上限。

(2) 票股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為上限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64 30.00	\$ 46,926
人 民 幣	4,909 4.31	21,134
港 幣	106 3.86	409
		<u>\$ 68,46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63 30.03	\$ 28,919
港 幣	- -	-
		<u>\$ 28,9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79 30.71	\$ 60,790
人 民 幣	5,265 4.47	23,544
港 幣	107 3.93	421
		<u>\$ 84,75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50 30.70	\$ 29,164
港 幣	440 4.20	1,850
		<u>\$ 31,01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91（美元：新台幣）	(\$ 279)	30.15（美元：新台幣）	(\$ 77)
人 民 幣	4.47（人民幣：新台幣）	(14)	4.56（人民幣：新台幣）	217
港 幣	3.95（港幣：新台幣）	(5)	3.85（港幣：新台幣）	(2)
		(\$ 298)		\$ 13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值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1,300			不適用			\$	31,300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數（仟股）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原 本 期	去 末 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uritius 香港	一般投資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30,824 (US\$ 921)	\$ 30,824 (US\$ 921)	921	\$ 17,225	(\$ 957)	(\$ 957)	子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2,238 (US\$ 385)	12,238 (US\$ 385)	3,129	14,128	(872)	(872)	孫公司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9,459 (US\$ 300)	9,459 (US\$ 300)	300	10,546 (HK\$ 2,740)	(809) (HK\$ (205))	(809) (HK\$ (205))	曾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出	出	出	出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9,459 300 仟元	註一	\$ 9,459 300 仟元	\$ -	\$ -	\$ -	\$ 9,459 300 仟元	\$ 9,459 300 仟元	(\$ 809 205 仟元)	100%	(\$ 809 205 仟元)	\$ 10,546 (HK\$ 2,740 仟元)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會規定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459 仟元）
\$244,4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所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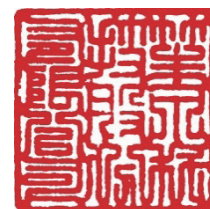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	金 額	百 分 比		
笙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1,184	3%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2,452	4%	\$ 5	—
	推銷費用	14,302	43%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989)	2%	-	—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溫國良

